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此，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向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贵州银行股权及所属部份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已经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是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将持有的贵州银行股权及公司所属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回投资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徐广、宋朝学、范其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